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4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日处理600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日处理400吨污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拟将厂区入河排污口进行迁建，并分别进行污水处理升级改造。两公司工业污水排放管出厂后在吴越路合并成一根管道铺设至厂区东南方向的古楼港西岸新设1个排污口（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0°24′57.44″，北纬30°54′52.47″），入河排污口尾水排放规模28万t/a，其中：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16万t/a，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12万t/a。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3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应标准，入河排放口COD年排放量不超过14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4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0.14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4.2吨，其中：苏州东方铝业有限公司COD年排放量不超过8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0.8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0.08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2.4吨，吴江市永亨铝业有限公司COD年排放量不超过6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0.6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0.06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1.8吨。